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

鼎盛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聯合公佈

(1)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2)董事辭任；

(3)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合變動；

及

(4)更換授權代表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之要約已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截止。要約並無被修訂，而要約人亦未有將要約延期。

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根據要約而交回有關3,2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之0.80%。

在要約截止當時，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7,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之51.80%。

董事辭任

由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截止之時)開始，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君豪先生亦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德機先生亦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由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截止之時)開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合已作出以下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王恩平先生(主席)、張惠彬博士，JP及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林兆昌先生(主席)、王恩平先生及林子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張惠彬博士，JP(主席)、鄭鍾強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更換授權代表

由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截止之時)開始：(i)龔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ii)黃翠珊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鼎盛行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2日及2014年8月27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泛指尚未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之要約已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截止。要約並無被修訂，而要約人亦未有將要約延期。

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根據要約而交回有關3,2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之0.80%。

在要約期間內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2014年6月24日開始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收購：(i)銷售股份（即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之51.0%）；及(ii)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之0.8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間內及直至與包括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為止，並無購入或同意將會購入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間內及直至與包括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在要約截止當時，經計入要約人持有之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7,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之51.80%）。除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在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在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04,000,000	51.0	—	—	—	—
要約人	—	—	204,000,000	51.0	207,200,000	51.8
公眾股東	196,000,000	49.0	196,000,000	49.0	192,800,000	48.2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0</u>	<u>100.0</u>

要約之付款

根據已收到的有效接納文件所涉及之合共3,200,000股要約股份及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42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1,344,000港元。有關應付予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金額(減去彼等各自根據要約出售要約股份而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有關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並確認有關的接納乃完備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之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已收到的有效接納文件而須予寄發的有關金額支票而言，最後的寄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在要約截止當時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在計入接納股份後，合共有192,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8.20%)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述，龔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則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由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要約截止當時)生效。張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則將會仍然留任董事之職。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

- (i) 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吳君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譚德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龔先生、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審核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因若干董事辭任而引致審核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合變動外，由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當時開始：

- (i) 鄭鍾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林子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王恩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張惠彬博士，JP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張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 林兆昌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合已改為下列組合：

審核委員會：王恩平先生（主席）、張惠彬博士，JP及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林兆昌先生（主席）、王恩平先生及林子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張惠彬博士，JP（主席）、鄭鍾強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更換授權代表

由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截止之時)開始：(i)龔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ii)黃翠珊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一般事項

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委任董事而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聯合公佈內。

龔先生、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在彼等各自之任內均曾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龔先生、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致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履新。

承董事會命
鼎盛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健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9月10日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張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